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新泰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科”）、刘耀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600万元收购新泰科持有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大数据”）13.75%股份和刘耀辉持有延华大数据2.7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泰科和刘耀辉将不再持有延华大数据的股份。

胡黎明先生为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延华大数据的股东以及延华大数据股东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延华大数据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计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互补、提升各业务板块的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6日